**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016)**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简称推免生）制度是硕士生招生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选拔优秀人才、加快人才培养、鼓励先进、树立良好学风以及促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高有着积极的作用。按照《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14）413号），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具体如下：

### 一、推荐条件

推荐对象为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具体要求如下：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德优良，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外国语学院范围内名列前茅。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英语专业、日语专业前3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日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8学分计；最终排名按照综合积分成绩排序。综合积分成绩=加权学分成绩\*95%+附加分5分（社会工作1+荣誉1+科研1+专业技能1+平时表现1）

（2） 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成绩优秀。

（3）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科研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成绩优良。

（4）专业四级通过且成绩在全年级前60%，含并列成绩（英语专业2013级前60%最低分为68，日语专业2013级前60%最低分为79）。

（5）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诚实守信，品行优良，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5．某些方面有突出才能的学生，其它条件可以适当放宽，由学院提名，作为特殊人才破格推荐。

### 二、推荐程序

1．成立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推荐免试生工作（见附件）。

2．年级广泛动员，提出报名条件和时间安排。

3．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本科学习以来的成绩单、专业四级成绩、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获奖等成果证明材料。

4．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免试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包括审阅材料、了解相关人员意见（任课教师、辅导员、导师、学生）等，对免试资格认定，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

5．学院将考核后确定的推免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张榜公示，征求意见。

6．学院将张榜公示无异议的推免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处汇总。

7．校推荐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最终的推荐免试名单，并在校内公示1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

### 三、几项具体规定及要求

1．学生在申请推荐免试时，要提交本科学习以来的成绩单、四六级成绩、小论文、读书报告、课外科技活动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名次、荣誉获奖等表现能力的具体材料。

2. 推免生按要求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3.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外国语学院

2016.9.9

**2016年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赵雪琴**

**副组长：朱菊芬**

**组员：陈荣明，吴志杰，杨蔚，张楠，陈祚瑜，赵映元**